商道咨詢
SynTao—Sustainability Solutions

# 2021

# 大湾区金融行业

# 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



# 目 录
CONTENTS




01 研究介绍
1.1 研究背景 01
1.2 研究范围 01
1.3 研究方法与评价体系 02

02 政策发展趋势
2.1 国内政策推进趋势 03
2.2 国外政策推进趋势 05
2.3 总体趋势分析 07

03 调研结果分析
3.1 基本情况 08
3.2 分项披露情况 14
3.3 专题研究: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23

04 总结与建议
4.1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成效 24
4.2 挑战和建议 25


商道纵横是中国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CSR）领域的独立咨询机构，专注于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与责任投资（ESG）的咨询服务。我们凭借全球化视野和本土化实践，致力于携手客户制定及实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在获取竞争优势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共享价值。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设有办公室。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CSR专业咨询机构之一，商道纵横在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与责任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提供涵盖CSR战略规划、CSR/ESG报告辅导/编写、利益相关方沟通、公益项目设计/监督与评估、案例开发、责任投资等全面的咨询服务。本报告是商道纵横的例行年度研究成果，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 zhangzhi@syntao.com。

# 01 研究介绍

## 1.1 研究背景

目前，中国已搭建了比较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顶层设计和政策框架，正在进一步推进探索地方绿色金融和特色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路径。2022 年 6 月，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将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上升到战略层面；2022 年 9 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及指标说明》，细化明确指标含义及核算披露方法，为在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统一指引。可以预见，市场和监管等各方还在努力规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与披露质量，未来几年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整体还处于上升期。

此外，随着全球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和 ESG 投资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资管机构在投资时纳入了 ESG 因素考量。一方面提升了对债券或股票发行人（包括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以机构投资者或中介机构身份投身其中的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此外，市场规模的迅猛增长引发监管机构对“漂绿”问题的担忧，并出台监管措施要求金融机构提升环境信息的透明度，如欧盟的《金融服务业可持续性相关披露条例》（SFDR），香港证监会的《致证监会认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金融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呼声越来越高，逐步形成通过信息披露揭示气候风险的共识，作出零碳承诺的金融机构也要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彰显其作为。

作为中国经济的火车头之一，大湾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做出响应，在地方绿色金融顶层设计、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领域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大胆变革。本研究针对大湾区的重点金融机构，挖掘并分析其在相应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指标方面的良好实践和典型案例，总结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为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相应气候低碳转型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

## 1.2 研究范围

在研究范围上，本研究遵循过往两年《2019 深圳市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和《2020 大湾区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的研究范围，结合 2021 年度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参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三十九条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的规定，选取了部分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内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已经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研究。

# 1.3 研究方法与评价体系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基于机构官网、相关监管机构官网、行业组织官网及媒体等渠道收集和提取样本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限于 2021 年度披露的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绿色金融报告及官方公开信息等），根据评估指标提取出披露对应指标的定量 / 定性信息，结合案头研究，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

在《2019 深圳市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和《2020 大湾区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的基础上，本研究重新对评估体系进行了调整，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实践与创新”和“绿色投资管理”等相关议题进行了整合，从环境治理体系、绿色运营管理和绿色业务实践三大纬度，梳理出包含 13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框架，对样本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估。由于各指标的差异性，因此针对不同指标，项目组分别设置了评分式评估、封闭式评估和量化数据评估三种评价方式，以深入分析金融机构在治理、运营和业务上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其中，评分式评估根据不同指标的含义，设置了 1-3 分的评分标准，从而量化细项指标在各行业机构的实践情况；封闭式评估则采取“是”和“否”两种评判标准，通过机构自身公开信息、外部新闻等多维度，综合评估指标是否在各行业机构得到落实。

**评估指标体系构成和评价方式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式 |
|---|---|---|---|
| 1. 环境治理体系 | 1.1 董事会参与 | - | 评分式评估 |
| | 1.2 管理架构 | - | 评分式评估 |
| | 1.3 外部政策匹配性 | - | 评分式评估 |
| | 1.4 内部管理政策 | - | 评分式评估 |
| | 1.5 气候风险影响 | 1.5.1 识别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 | 评分式评估 |
| | | 1.5.2 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流程和措施 | 评分式评估 |
| | | 1.5.3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 评分式评估 |
| | | 1.5.4 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 | 封闭式评估 |
| 2. 绿色运营管理 | 2.1 绿色运营管理实践 | 2.1.1 是否有管理政策 | 封闭式评估 |
| | | 2.1.2 是否有设定量化目标 | 封闭式评估 |
| | | 2.1.3 是否有管理措施 | 封闭式评估 |
| | | 2.1.4 是否有开展相关环保活动 | 封闭式评估 |
| | | 2.1.5 是否有评估管理有效性 | 封闭式评估 |
| | 2.2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 | 2.2.1 用水量 | 量化指标 |
| | | 2.2.2 废弃物 | 量化指标 |
| | | 2.2.3 能耗指标 | 量化指标 |
| | | 2.2.4 碳排放 | 量化指标 |
| | | 2.2.5 用纸量 | 量化指标 |
| | | 2.2.6 PUE 能耗 | 量化指标 |
| | | 2.2.7 数据披露范围 | 评分式评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式 |
|---|---|---|---|
| 3. 绿色业务实践 | 3.1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3.1.1 是否有制定绿色投融资业务管理政策 | 封闭式评估 |
| | | 3.1.2 是否有推进绿色投融资业务的举措或项目 | 封闭式评估 |
| | | 3.1.3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封闭式评估 |
| | | 3.1.4 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封闭式评估 |
| | | 3.1.5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 封闭式评估 |
| | | 3.1.6 绿色投 / 融资政策 / 策略在年内的执行效果 | 封闭式评估 |
| | | 3.1.7 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 | 封闭式评估 |
| | | 3.1.8 督促客户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封闭式评估 |
| | 3.2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 - | 封闭式评估 |
| | 3.3 绿色产品与服务、研究及创新 | 3.3.1 是否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 | 封闭式评估 |
| | | 3.3.2 绿色金融、 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 | 封闭式评估 |
| | 3.4 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 | 3.4.1 绿色业务收入 | 封闭式评估 |
| | | 3.4.2 绿色业务收入与业务整体收入占比 | 封闭式评估 |
| | 3.5 绿色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 | 3.5.1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封闭式评估 |
| | 3.6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 | 3.6.1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封闭式评估 |
| | | 3.6.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强度 | 封闭式评估 |
| 3 | 13 | - | - |

# 02 政策发展趋势

## 2.1 国内政策推进趋势

**作为绿色金融体系的“五大支柱”之一，环境信息披露一直受到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并得到积极推动。**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行业标准，促进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多项具体工作，包括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 ESG 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等。这些内容构成了 2022 年及未来数年的绿色金融及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重点。目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已根据各自分工发布了政策指导文件，以“自上而下”指导推进和“自下而上”实践探索相结合方式开展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取得积极进展。

**在国家政策层面，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在“双碳”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应对等顶层设计的推动和市场主体的实践下逐步推进与完善。**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2021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从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产品与服务创新、风险管理、风险量化、环境影响等方面对披露内容提出建议，为引导和规范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有力支撑。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有 200 余家金融机构已按照此文件要求尝试编制了环境信息报告。2022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要求融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当中。

**在地方实践层面，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已进入实操阶段。各地政府正在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和支持工具来稳固绿色金融体系基础，深入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探索“自下而上” 的地方绿色金融发展路径。**作为全球唯一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国家，于 2017-2022 年间，中国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甘肃、新疆和重庆设立了七省（区）多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持续推动和探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产品服务、配套政策等在不同区域的落地实践。除了绿金试验区以外，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绿金相关支持政策。江苏省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提出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建立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等重要领域建立标准；上海市实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提出浦东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应当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标准要求并发布年度环境信息报告，鼓励其他金融机构自愿发布；深圳市发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及指标说明》，细化明确指标含义及核算披露方法，为在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统一指引。

**国家层面绿金相关重点政策概览**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021 年 7 月 |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中国人民银行 | 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频次、应披露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等方面提出要求，并对定量信息测算及依据提出指导意见 |
| 2021 年 12 月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 | 统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
| 2021 年 12 月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 | 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具体要求和建议 |
| 2022 年 1 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 上交所 | 鼓励上市公司主动、单独披露 ESG 报告相关信息 |
| 2022 年 1 月 | 《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 上交所 | 要求科创板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相关信息 |
| 2022 年 1 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 上交所 | 新增对环境信息管理等内容 |
| 2022 年 2 月 |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和证监会 | 提出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 ESG 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探索制定碳金融产品相关标准、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等工作。 |
| 2022 年 4 月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 证监会 | 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须包含环境、治理及社会信息 |
| 2022 年 5 月 | 《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 国资委 | 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 |
| 2022 年 6 月 |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 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 | 提出逐步建立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气候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依法披露气候环境信息。 |
| 2022 年 6 月 |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 银保监会 | 提出银行业保险业应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 地方层面绿金相关重点政策概览 | | | |
|---|---|---|---|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2022 年 3 月 | 《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 |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要求推进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 |
| 2022 年 5 月 | 《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鼓励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 |
| 2022 年 6 月 |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 | 上海市政府 | 鼓励浦东新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并增加频次和范围 |
| 2022 年 7 月 |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引导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区环境信息披露互认互信 |
| 2022 年 8 月 | 《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 中国人民银行 | 探索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绿色项目申请相挂钩 |
| 2022 年 9 月 | 《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规范明确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

## 2.2 国外政策推进趋势

在国际上，环境信息披露已经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下设的国际会计与报告标准（ISAR）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首次提出环境信息披露，并于 1998 年通过了首份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专业指南《环境会计和报告的立场公告》，从会计角度指导各国如何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和经济效益作定性、定量的测量。此外，联合国陆续于 2006 年及 2019 年发起了负责任投资原则（PR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等相关框架与标准，推动了金融机构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实践。

**环境信息披露框架的统一和协作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性机构的关注点。**目前被国际广泛运用最多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是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于 2017 年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现阶段，全球已有 3,900 多家机构承诺支持 TCFD，遍布 101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几乎所有经济部门，总市值达 26 万亿美元。政府、监管机构、标准制定机构和投资者对企业按照 TCFD 建议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需求日益增加。在 2021 年 11 月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DS）。ISSB 目前已发布了可持续和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并汇集了 CDP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和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等国际主流标准制定机构的意见，持续推动气候风险披露信息的全球统一性和可比性。

**在区域层面，以欧盟为首的国家和地区近几年纷纷加大绿色金融推进力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先进地区，欧盟于 2018 年 3 月制定绿色金融监管框架《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并明确提出推动金融机构和大型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行动计划。在此引导下，欧盟陆续出台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相关条例，其中包括 2021 年 3 月正式实施的《金融服务业可持续性相关披露条例（SFDR）》。SFDR 对欧盟区域内所有金融市场参与机构、财务顾问及金融产品提出强制性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包括风险管理与绿色战略、关键指标、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等内容，从而提高欧盟金融机构的 ESG 信息透明度，预防“洗绿”风险。此外，英国政府于 2019 年发布了《英国绿色金融战略》，制定英国发展绿色金融路线图，通过金融绿色化、投资绿色化和紧握机遇三大核心要素推动英国实现 2050 年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

**国际绿金相关重要政策概览**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021 年 11 月 | 《气候信息披露指引》 |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KEX） | 完整规范的气候信息披露流程 |
| 2021 年 12 月 | 气候信息披露路线图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 | 于 2022 财年开始强制披露与 TCFD 建议一致的气候相关信息 |
| 2022 年 3 月 | 关于上市公司气候信息披露规则的提案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 针对所有在美上市的各国企业，要求披露公司的碳排放水平，以及气候风险对公司财务、运营的影响等 |
| 2022 年 3 月 | JPX-QUICK ESG 议题解说集 2022 | 日本交易所集团（JPX） | 涵盖 ESG 三个要素，列出企业相关风险及商业机会，以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等内容 |
| 2022 年 4 月 | 欧洲可持续性报告准则草案（ESRS） | 欧洲可持续性报告准则（ESRS）草案 | 按照《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要求，涵盖环境、社会及管治等事项 |
| 2022 年 5 月 | ESG 投资相关提案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 要求披露 ESG 产品的投资策略及建议；以 ESG 为主要投资因素的，需要披露投资对象的排放指标情况以及 ESG 现状进展 |

# 2.3 总体趋势分析

## 2.3.1 从总体框架到专项细分

2022 年是承前启后的一年。随着 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信息披露指南》，众多金融机构着手开始系统性披露自身环境相关信息。为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政策、规范、指导意见等文件相继出台。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交所率先对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将原先单一的社会责任披露修订为更加具体、多样的信息汇报。不仅要求企业披露环境相关信息，还要求披露对环境目标的管理，证监会也将 ESG 信息披露的范围扩大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对话内容中，将框架性、概括性的环境相关信息进行广度和深度上的拓展，逐渐向更完善的披露迈进。

在地方政策层面。北京、上海等地围绕环境信息方面，优先针对金融行业提出披露要求，与自身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互相融合。深圳市在《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的基础上，为金融机构建立起统一、详尽的指导意见与框架，帮助金融机构按照《条例》和《指南》的指引，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行动。

## 2.3.2 从自愿报告到强制披露

2022 年，上交所、深交所相继对上市公司规则进行修订，包括在环境信息原有基础上，新增专项披露。以金融行业为例，众多金融机构已经逐步强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随着对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的理解和落实，金融机构正在一步一步更加完善地满足相关机构的政策要求。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符合双碳发展路线的政策，加之国际投资环境对 ESG 信息特别是环境信息的相关规则制度愈加严苛，企业面临着诸多外界因素的制约。一方面，强制披露能够满足外界对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强制披露对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出了未雨绸缪的要求，也是帮助企业提升自身治理水平的一种手段。因此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将会是未来 ESG 信息披露的发展趋势。

总结来看，无论是中国国内政策还是国际政策，都呈现出要求指标细化、包容性增加、融合性增高的特点。随着国际绿色低碳转型和气候风险管控的中长期趋势，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和标准不仅能够为外部市场、监管机构和投资者提供可靠性高的评价框架，遏制“洗绿”风险，也能够更好的帮助金融机构自身实践环境和气候变化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03 调研结果分析

## 3.1 基本情况

### 3.1.1 地区披露情况

本次研究优先筛选了部分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内注册的 34 家银行、17 家保险公司、36 家证券公司、32 家基金公司、10 家信托公司，共计 129 家金融机构作为研究样本进行调研。其中，95 家总部设立在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香港、澳门、深圳、广州、东莞），34 家分支机构在大湾区注册或上市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北京、上海、福建、合肥、哈尔滨、南昌、西安、济南、新疆、无锡、郑州、台湾或伦敦），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的主体要求和《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应披露的环境信息。

总体来看，在总部位于大湾区的样本机构中，总部设在香港和深圳的机构偏多，覆盖了大湾区总样本机构超过 70%。

样本机构上市情况




样本机构覆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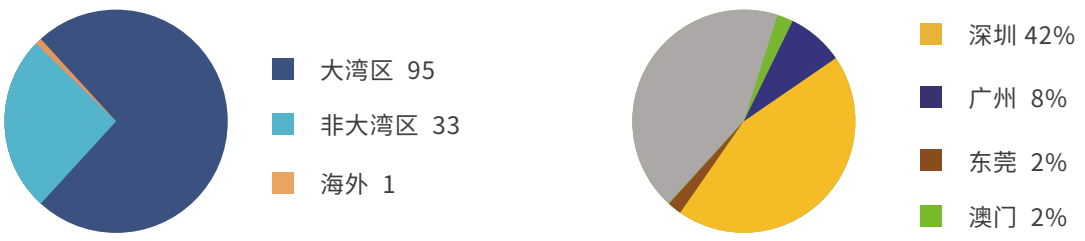

今年的样本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的总体情况主要呈现出以下两个特征：

## 特征1: 未上市机构逐渐加入环境信息披露队伍

与去年的数据相比，今年无论是上市还是未上市的已披露信息公司数量都有了一定的增长。综合来看，A+H 股上市公司普遍表现较好，今年均已全部披露相关的环境信息情况。此外，已披露环境信息的未上市基金机构数量今年显著增加，其披露渠道主要通过机构官网、公众号以及 PRI 官网作相关披露，这也反映了基金市场对于气候变化和 ESG 责任投资的重视程度。

### 2021 与 2022 金融机构披露情况对比 -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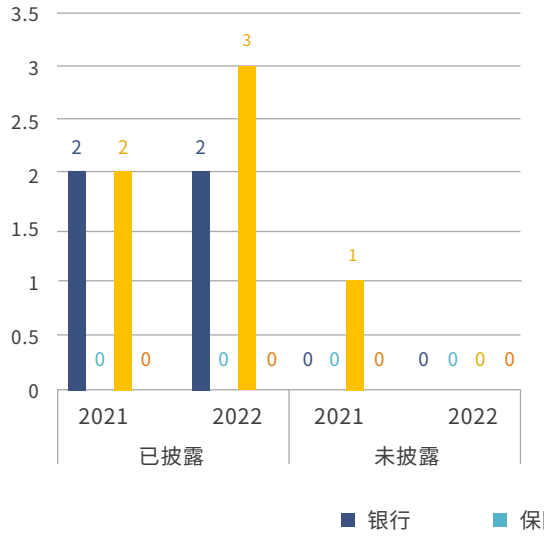


### 2021 与 2022 金融机构披露情况对比 - H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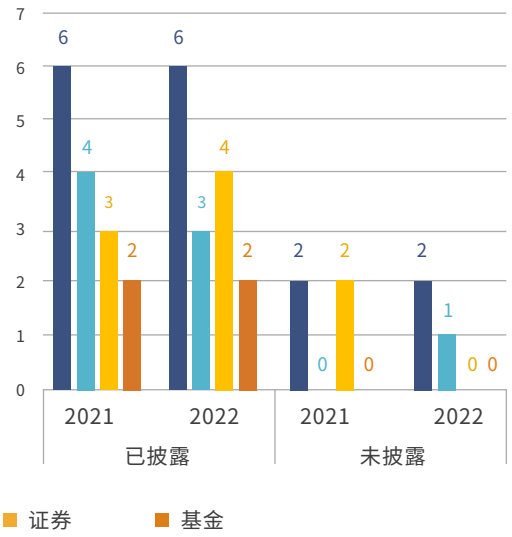





### 2021 与 2022 金融机构披露情况对比 - A+H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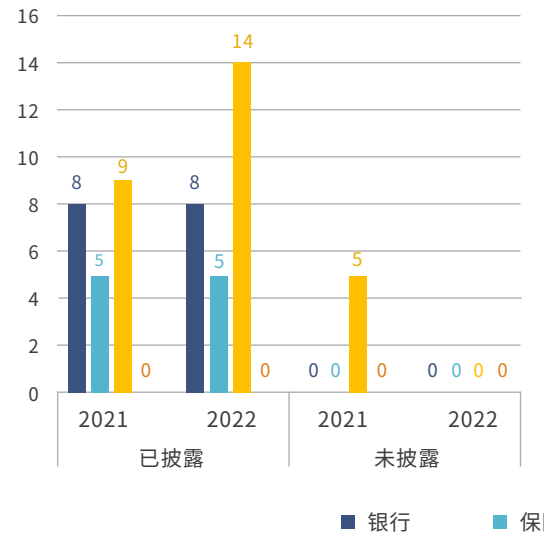


### 2021 与 2022 金融机构披露情况对比 - 未上市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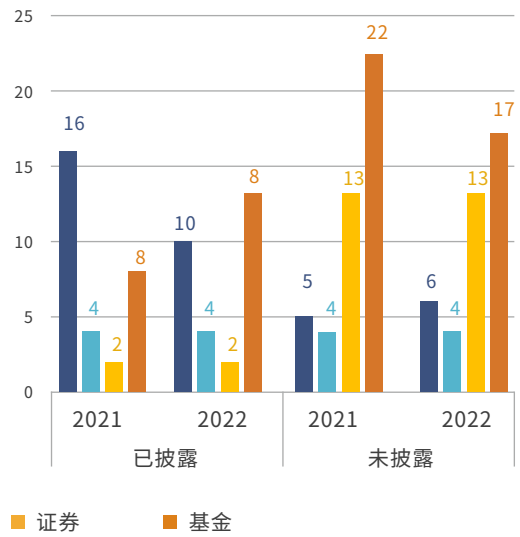




### 特征2: 各地区金融机构间的差距在逐步缩小

区域评估指标覆盖率评估了各地区的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指标披露覆盖情况。根据图表可以发现，在区域方面，总部位于香港或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机构，披露环境相关的信息较为完善和全面。相比于 2021 年，2022 年的整体指标覆盖率从 21% 上升到 29%，在已披露的机构中，来自深圳、广州和东莞的机构占比显著增加。这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开展，以及大湾区近年来监管政策的要求有着很大的关系。

2021-2022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指标覆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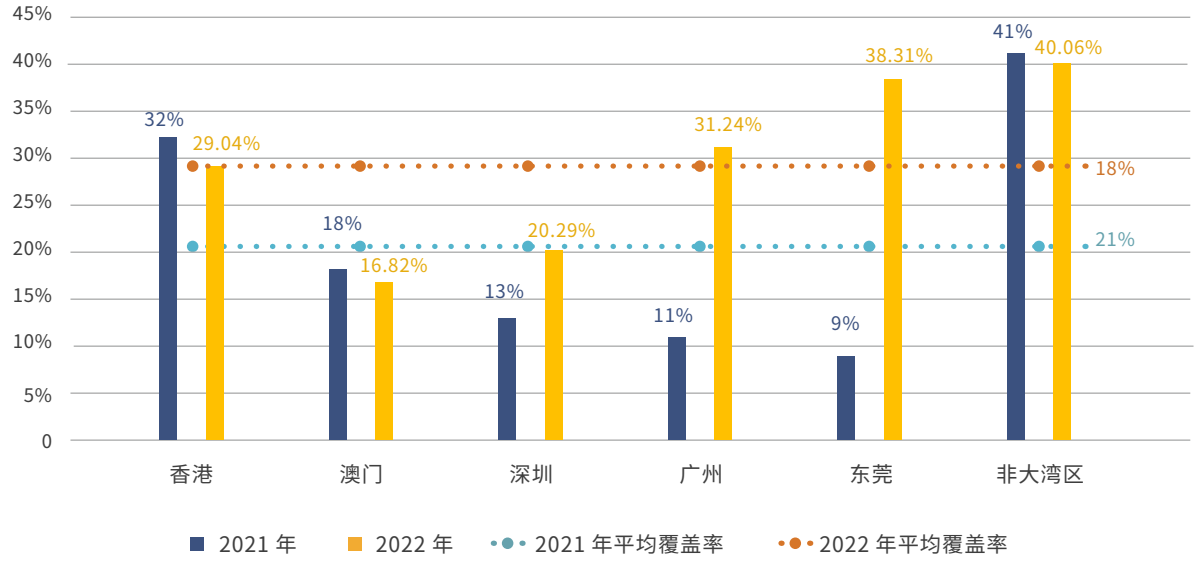


## 3.1.2 行业披露情况

研究样本中 65% 的金融机构（即 84 家）通过其官网、公众号、年报、专题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PRI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TCFD 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等形式开展环境信息的披露或公开。分行业看，披露环境信息的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较多，基金和信托公司披露比重较低，其中 26 家银行、12 家保险公司、23 家证券公司、15 家基金公司和 8 家信托公司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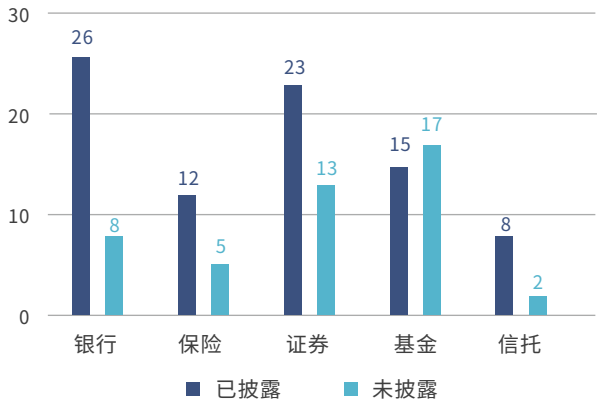

以下将从披露形式、数据鉴证和参考标准三个维度展现各业的披露情况：

## 在披露形式方面

95 家已披露或公开环境信息的机构中，有将近 70% 的机构单独发布了报告，其中银行、保险、证券和基金公司单独发布报告的机构较多，比重分别达到了 94%、88%、92% 和 88%。根据数据显示，目前机构还是以发布 ESG/CSR 报告为主，银行、保险和证券行业分别达到了 24 家、10 家和 18 家。

## 在数据鉴证方面

报告的第三方鉴证可有效提高报告数据和信息的可靠性。根据调研结果，单独发布专题报告的企业中仅 36% 的机构（即 24 家）其专题报告接受了第三方鉴证。分开来看，67% 的银行其报告经过第三方鉴证，而仅 30% 和 25% 的保险和证券公司的专题报告有经过第三方鉴证，基金和信托公司发布的报告则大多未经过第三方鉴证。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与数据鉴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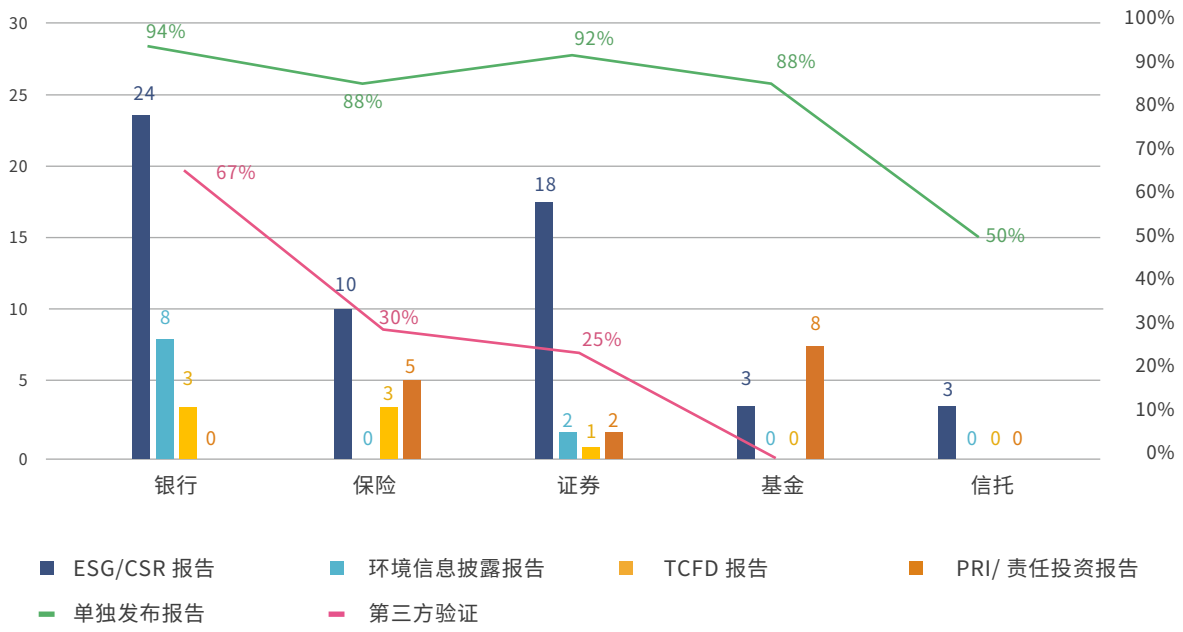


## 在参考标准方面

金融机构专题报告的编制主要参照行业协会标准和监管及交易所报告标准。例如，国际层面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交易所层面的

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沪深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涉及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要求。

其中，有 49 家机构参考国际通用报告标准（包括但不仅限 GRI、TCFD、PRI、ISO26000），50 家机构参考其所在交易所的报告标准、13 家机构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如社科院、CASS-CSR、社会责任指南）、31 家机构参考金融业行业报告标准，以及 24 家机构分别依据或公开 ESG 评级信息（如 FTSE Russell、MSCI、DJSI、CDP 等）。

分行业来看，较多银行和证券公司参照行业标准，诸如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原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大多证券和基金公司参照国际标准撰写报告，主要依据 PRI 等内容作为 PRI 的签署方进行披露，而较少机构在报告中参考国内标准。与参考形式多元化的银行、保险和证券业相比，基金和信托业在编制和披露报告过程中参考标准较为单一，尚未形成统一的、成熟的报告框架。

各行业的报告标准参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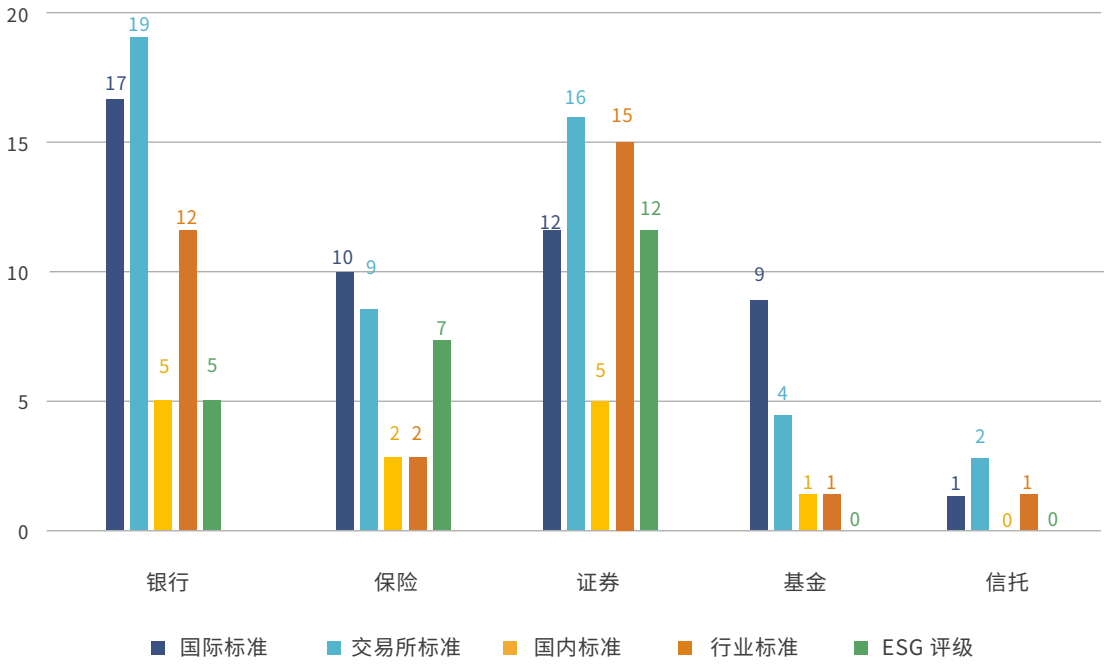


通过行业的指标覆盖率情况可以看出，在披露率和披露质量上，银行业和保险业处于领先地位。整体样本机构的平均指标覆盖率为 28%，其中，银行业（49%）和保险业（39%）的平均覆盖率都超过了整体的平均值，而证券、基金和信托则低于整体平均值。但值得注意的是，证券业虽然平均覆盖率略低，但是其中 50% 的样本机构（18 家）的指标覆盖率高于整体水平和证券业平均水平，也从侧面反映了证券行业在信息披露质量上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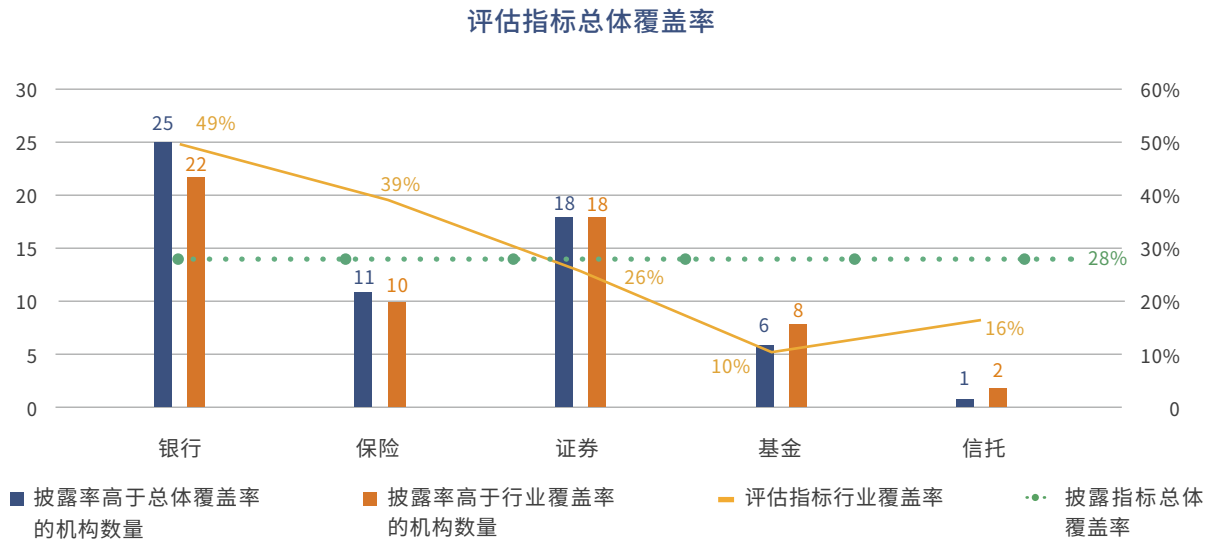


## 案 例

**恒生银行：按照多项标准进行 ESG 报告披露**

恒生银行在其 2021ESG 报告中，参照了 GRI，港交所，SASB 等多项国内外标准，并列出了相关的索引表。

**GRI 標準及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內容索引**

| GRI 標準披露項目 | 交易所 ESG 指引 | 披露說明 | 章節 / 備註 |
|---|---|---|---|
| 一般披露 | | | |
|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 | | |
| 機構概況 | | | |
| 102-1 | | 機構名稱 | 封面；關於本報告＞涵蓋範圍 |
| 102-2 | |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 關於本報告＞我們的表現 |
| 102-3 | | 總部位置 | 香港 |
| 102-4 | | 運營地點 |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及台北 |
| 102-5 | |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 102-6 | | 服務的市場 | 關於本報告＞涵蓋範圍；我們的表現 |

**SASB 準則內容索引**

| 主題 | 指標代碼 | 披露說明 | 章節 / 備註 |
|---|---|---|---|
| 活動指標 | FN-CB-000.A | (a) 個人以及 (b) 小型企業的 (1) 存款戶口數目及 (2) 總額 | 存款總額（個人銀行業務）：港幣 8,532 億元 |
| | FN-CB-000.B | (a) 個人、(b) 小型企業以及 (c) 企業顧客的 (1) 貸款總數及 (2) 貸款總額 | 貸款總額（個人銀行業務）：港幣 3,557 億元 |
| 資訊安全 | FN-CB-230a.1 | (1) 數據外洩事件總數、(2) 與個人資料相關的數據外洩事件所佔百分比、(3) 因數據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量 | 管治＞積極管理風險＞管理多元風險＞資料隱私 |
| | FN-CB-230a.2 | 數據安全防護與辨認風險的方法 | 社會＞我們的客戶＞了解客戶所需；<br>管治＞積極管理風險＞管理多元風險＞網絡安全；<br>管治＞積極管理風險＞管理多元風險＞資料隱私 |

# 3.2 分项披露情况

## 3.2.1 环境治理体系

本小节是关于金融机构的环境治理体系披露情况分析，分为环境议题管理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两部分，分析维度分别涵盖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和实践情况等多个领域共 8 个指标。其中，除了“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为是非题指标，其余指标皆为评分式指标。

从环境治理体系的整体披露情况来看，行业中银行和证券的披露情况较好，其中银行的披露情况最平均，除了“环境 / 气候风险政策”的银行机构披露数量为 15 家以外，其余指标的银行机构披露数量均在 20 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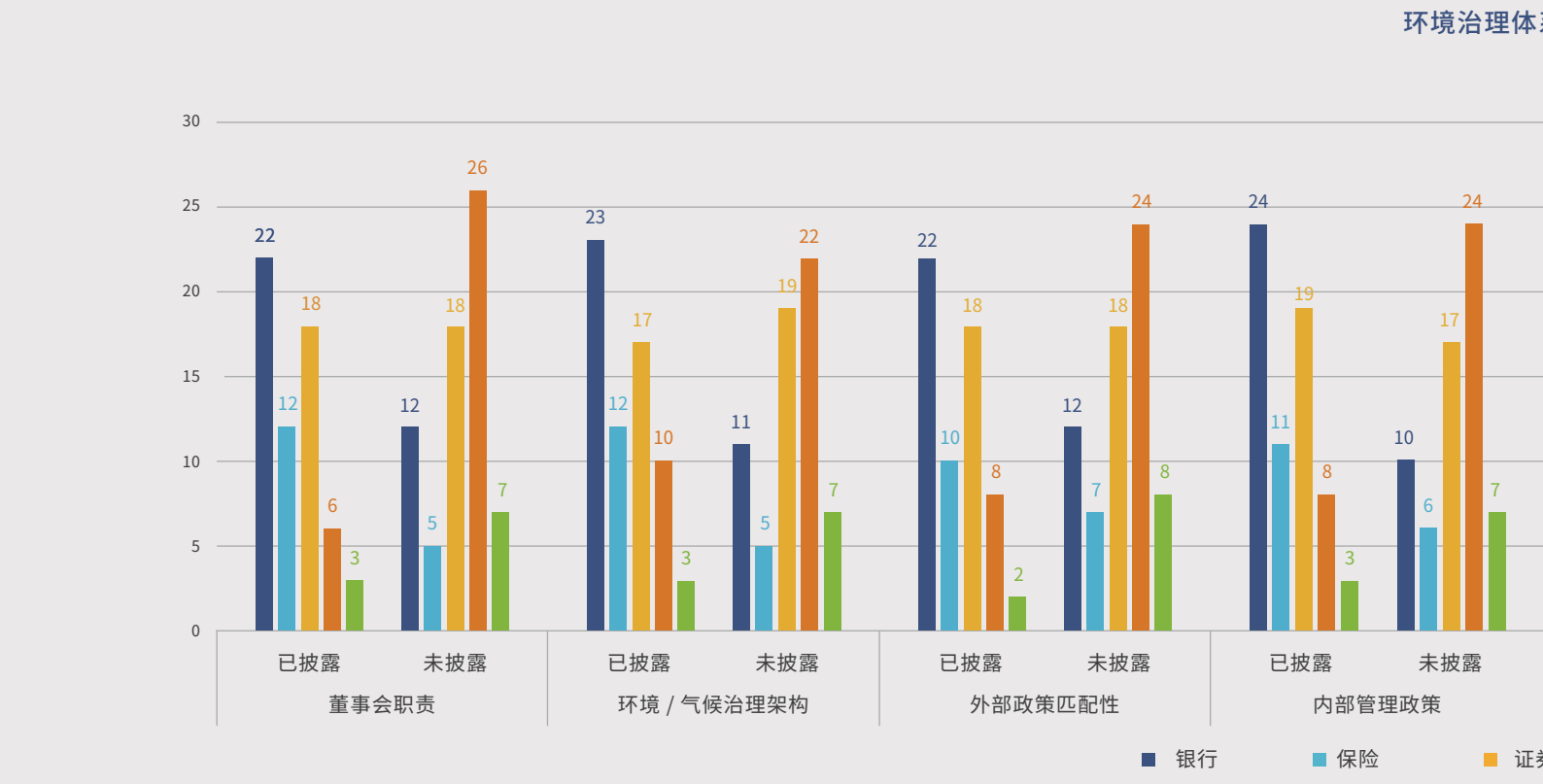

在环境议题政策的披露情况上，项目组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对于外部政策的相应程度和内部自身管理政策的完善程度进行分析。其中，“均有披露”代表金融机构在外部政策匹配性或者内部管理政策上获得了 2 分，而“仅披露一项”代表了金融机构在外部政策匹配性或者内部管理政策上获得了 1 分。以下为具体评分标准：

**外部政策匹配性**

1 分：只回应了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法规及标准等

2 分：除了回应本国的相关要求，还回应了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等

**内部管理政策**

1 分：制定了绿色运营或绿色业务的管理政策

2 分：制定了绿色运营及绿色业务的管理政策

**环境议题政策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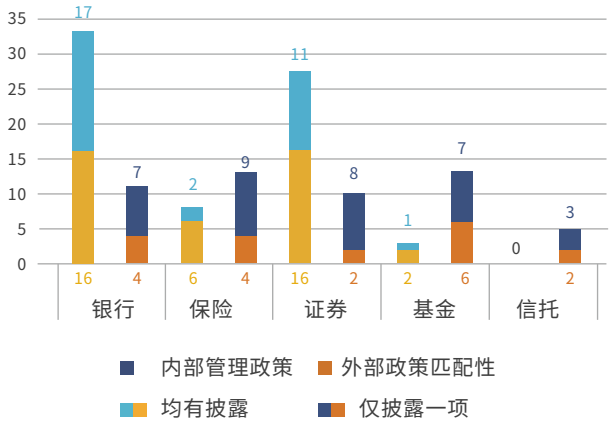


从图中可以看出，银行和证券在环境议题政策上的实践情况较好。有 17 家银行机构披露了绿色运营及绿色业务的内部管理政策，16 家银行机构在其报告信息中不仅回应了本国的相关要求，还回应了气候与环境的有关国际公约，框架或倡议等。而在证券行业中，共有 11 家证券机构披露了绿色运营及绿色业务的内部管理政策，16 家证券机构回应了国内以及国外的相关环境制度要求。

**系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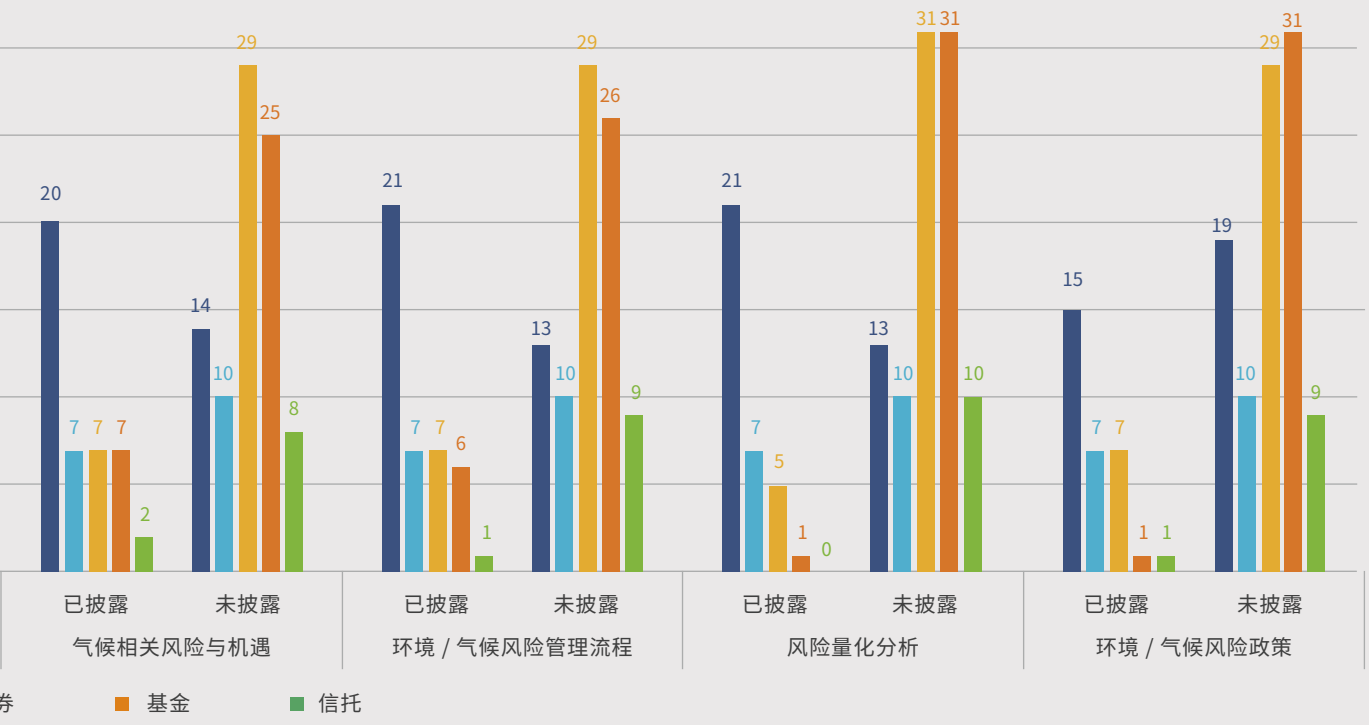

环境议题管理体系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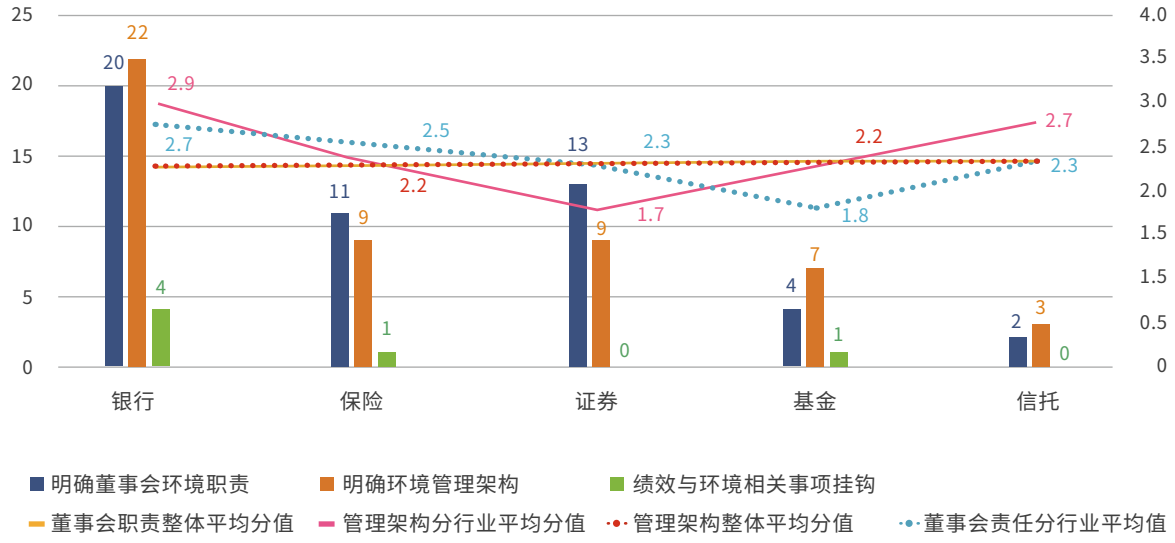


**董事会环境职责**

1 分：审核相关报告（ESG、CSR、SD、TCFD）

2 分：对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判断，作出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

3 分：有指定委员会或董事对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 监督与讨论

**内部环境管理架构**

1 分：执行层面设置专业部门或管理岗位

2 分：高管层面设置相关职位或工作小组

3 分：董事会层面设置相关委员会

4 分：绩效与环境相关事项挂钩

在环境议题管理体系上，针对董事会参与和管理架构， 银行、保险和证券的披露率较高。在平均分值上，可以看出银行和保险的平均分值高于整体的总平均分值。而在“绩效与环境相关事项挂钩”这一指标上，各行业的金融机构普遍披露率较低。可见，金融机构对于环境议题的管理实践已部分落实到搭建环境管理整体架构和明确内部管理职责上，但是还未细化到绩效考核层面，做到真正的将环境管理的考核与工作绩效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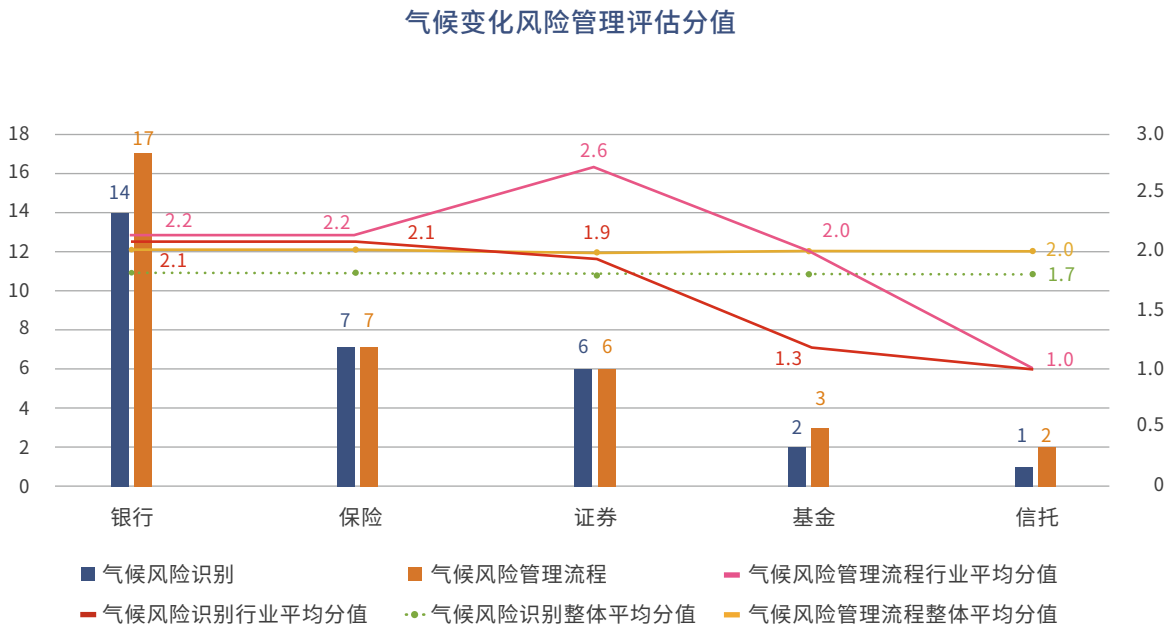


针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项目组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等国际主流框架，从气候风险识别、气候风险管理流程与措施、气候风险管理政策设立以及量化测算四个纬度对金融机构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其中量化测算的具体情况请参考【专题研究】章节，这里着重介绍金融机构在风险识别、管理流程和制度设立上的实践情况。

根据研究结果，超过半数的银行在内部开展气候风险识别和搭建气候风险管理流程，保险和证券其次。在气候风险识别方面，银行、保险和证券的平均分值分别为 2.1、2.1 和 1.9，高于行业整体水平（1.7 分），而气候风险管理流程方面，三者平均分值分别为 2.2、2.2 和 2.6，高于行业整体水平（2.0 分）。其中，已披露相关信息的保险和证券机构数量虽少，但披露的气候相关信息具有深度和质量并不逊色于银行。这三个行业基本能够结合自身业务有针对性地识别气候风险，评估风险的时间影响范围与应对的优先性，并明确说明机构资深如何将环境和气候要素纳入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后续管理等环节。然而，在基金和信托机构的披露报告中，几乎所有样本机构仅公开或提及了气候风险相关描述以及管理承诺，尚未清晰说明机构正在面临或潜在的气候风险，以及具体的流程及措施。这也反应了虽然近年来气候变化相关议题越来越受到各行业的重视，但是在具体实践和披露深度上，金融机构还存在着一定的参差，甚至内部尚未意识到气候变化对业务影响的紧迫性与重要性。

**气候风险识别**

1 分：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相关风险和机遇

2 分：相关风险和机遇对金融机构业务、战略的影响

3 分：应对环境影响、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气候风险管理**

1 分：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的流程

2 分：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的流程

3 分：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流程如何与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 案 例

### 招商银行：气候风险的识别与应对措施

招商银行在其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搭建“识别 - 评估 - 应对“框架，识别出短，中，长期的相关风险，并列出相关应对措施。

| 风险方面 | 风险类型 | 风险描述 | 潜在的主要财务影响 | 首要气候相关风险动因 | 时间范围 */影响程度 | 应对措施 |
|---|---|---|---|---|---|---|
| 转型风险 | 现有与潜在政策风险 | 自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被提出以来，中国正在推进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的“1+N”政策体系。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并出台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金融行业标准。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研究国家宏观政策，正确判断政策走向，制定相应政策落实措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 间接（运营）成本增加 | 金融行业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 | 长期 / 高 | 认真学习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双碳目标的政策与监管要求，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分行层面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确保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及时落实。<br>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系统阐述公司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举措和关键绩效。 |
| | 法律风险 | 2021 年 3 月，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的绿色金融活动受该《条例》约束。同时，公司的运营管理亦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如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并落实相关要求，可能会面临被监管部门责令要求改正、罚款或诉讼的风险。 | 间接（运营）成本增加 | 金融行业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 | 长期 / 高 | 全面研究涉及气候变化与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推动相关条款在公司内部进一步落实。 |

## 3.2.2 绿色运营管理

本小节主要针对金融机构的自身绿色运营管理情况，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进行研究：定性指标主要关于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情况，包括管理政策、目标设立、管理措施、相关环保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管理有效性评估 5 个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关于金融机构的自身环境数据披露情况，包括用水量、废弃物、能耗、碳排放量、纸张使用量、PUE 耗能 6 个指标。

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指标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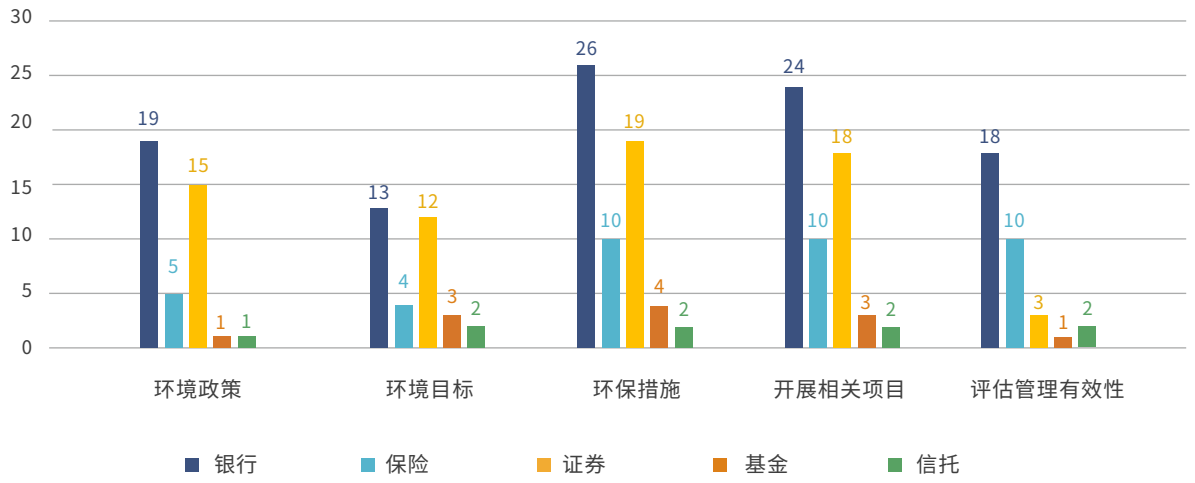


在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方面，“是否有环境目标设定”和“是否有评估管理有效性”是披露度最少的指标，分别有 34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披露，披露度最高的是“是否有环保管理措施”和“是否有开展相关环保项目”，分别有 61 家和 57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披露。由此可见，从整体上来看，金融机构在绿色运营实践上仍处于设立相关措施和项目的碎片化实践阶段，尚未搭建起“设立目标 -> 实施项目 -> 成效评估“的完整管理框架。

分行业来看，银行行业和证券行业的披露情况较好，每个指标的平均披露机构数量都达到了 10 个以上。但是在”是否评估管理有效性“上，证券行业的披露率与其他指标相差较大，仍有提升空间。

环境数据披露解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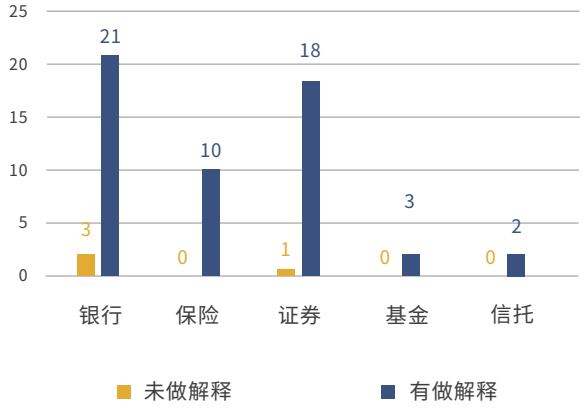

## 数据披露范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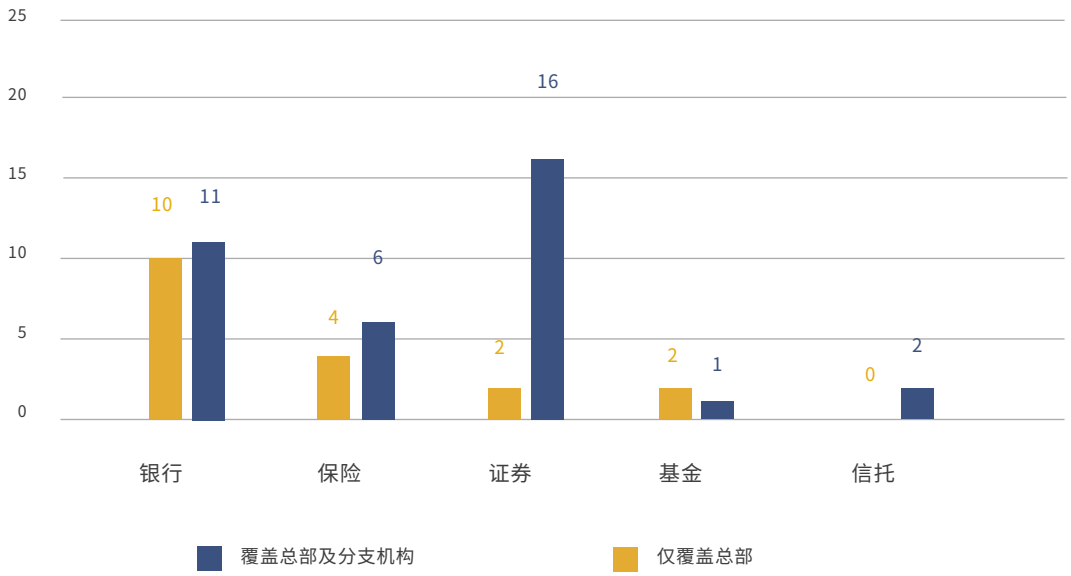


##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情况（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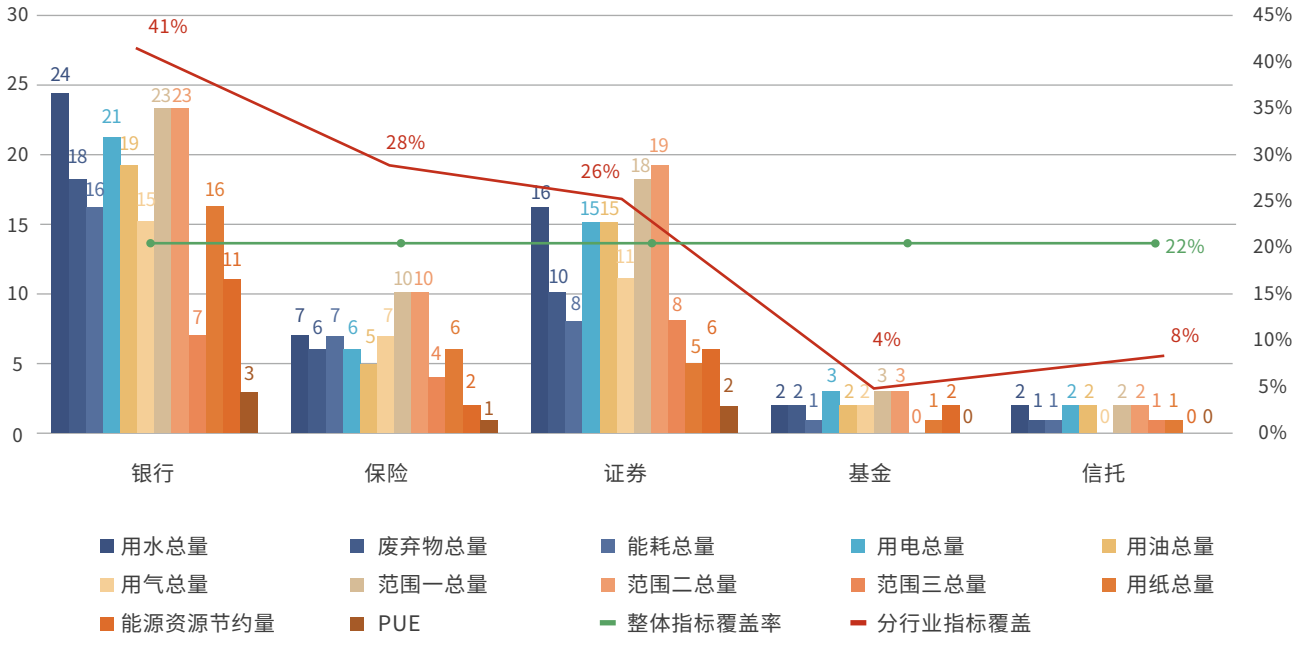

##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情况（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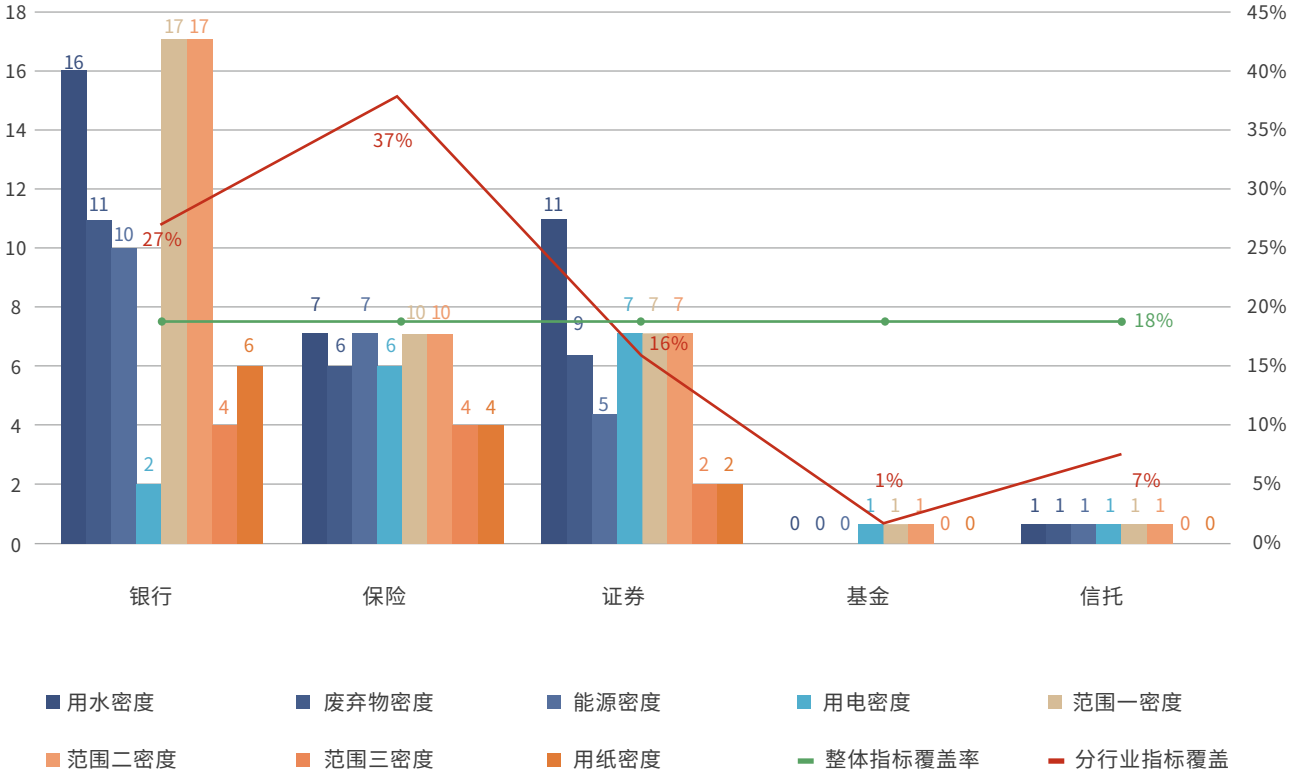


在金融机构的定量环境数据披露方面，用水、用电、范围一和范围二为披露度最高的四个指标，而范围三和 PUE 的数据则披露率较少，分别共有 20 家和 6 家金融机构披露，各占总样本金融机构数量的 15% 和 4%。此外，在数据的披露范围和相关解释上，可以看出在披露了环境数据的样本机构中，大多对所披露的环境数据进行了参考依据，覆盖范围等方面的注释说明。其中，证券行的已披露环境数据机构只有一半（11 家）披露了其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总体环境数据。也可以看出，目前金融机构在定量环境数据披露上，正慢慢从仅披露总部环境数据向披露总部及分支机构的环境数据上慢慢转变，主要转变原因在于随着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以及外界对于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数据需求不断加强，碳排放、能源消耗等信息已逐渐被纳入强制披露范围，金融机构对于环境数据的收集与披露已有一定基础，但是若要做到涵盖所有营业点和子公司，尤其是分支机构较多的银行、保险和证券行业，还需要机构自身提升相关的环境数据收集和统计体系。

分行业来看，银行、保险和证券行业的披露机构数量远远大于基金和信托的披露数量，这其中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近两年来，关于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标准的陆续推出，而多数试点机构属于银行、保险和证券行业，这也为相关行业的环境数据披露先一步打下基础。

## 案 例

**建设银行：设立绿色运营环境目标，推动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银行从减排目标，节能目标，减废目标和节水目标出发，设立了相应的管理和实践目标，以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工作。

### 绿色运营环境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运营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如下绿色运营环境相关目标。

**减排目标**

- 每年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低碳宣传活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员工低碳节能生活意识。
- 2022 年至 2026 年，开展全行范围内的能源审计工作，依据能源审计结果，逐步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新增和更换照明灯具优先选择 LED 灯具，预计到 2026 年，全行产权建筑照明灯具 100% 使用 LED 灯具。
- 持续开展“绿色网点”建设，2022 年至 2026 年改造或新建网点的可再循环材料用量占比达到 60% 以上。
- 公务车辆更新时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2022 年至 2026 年全行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推动绿色通勤。
- 2022 年至 2026 年，数据中心 PUE（能效比）值逐步降低。

**节能目标**

- 2022 年至 2026 年，全行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呈下降趋势。
- 加强全行低碳能力建设，建立全行“碳排放管理平台”系统，夯实能源消耗数据基础，提升各级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减废目标**

- 2022 年至 2026 年，废旧 IT 资产 100% 交由具备电子废弃物处置资质且在政府环保局网站备案的企业进行绿色、环保处理。
- 2022 年至 2026 年，报废 ATM 等自助设备每年 100% 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回收。
- 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办公用品循环利用率，减少办公用品废弃物产生。2022 年至 2026 年，总行本部人均办公用纸量降低 5%。

**节水目标**

- 2022 年至 2026 年，新增和更换的用水设备选用节水型器具，逐步提升全行节水型器具使用率，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在总行本部开展至少一次节水宣传活动。
- 2022 年至 2026 年，在有条件的分支机构推广再生水回收利用试点项目。

## 3.2.3 绿色业务实践

本小节绿色业务实践的分析主要包括了相关项目或者业务的定性描述，以及对于绿色业务开展情况的定量数据披露。

绿色业务实践披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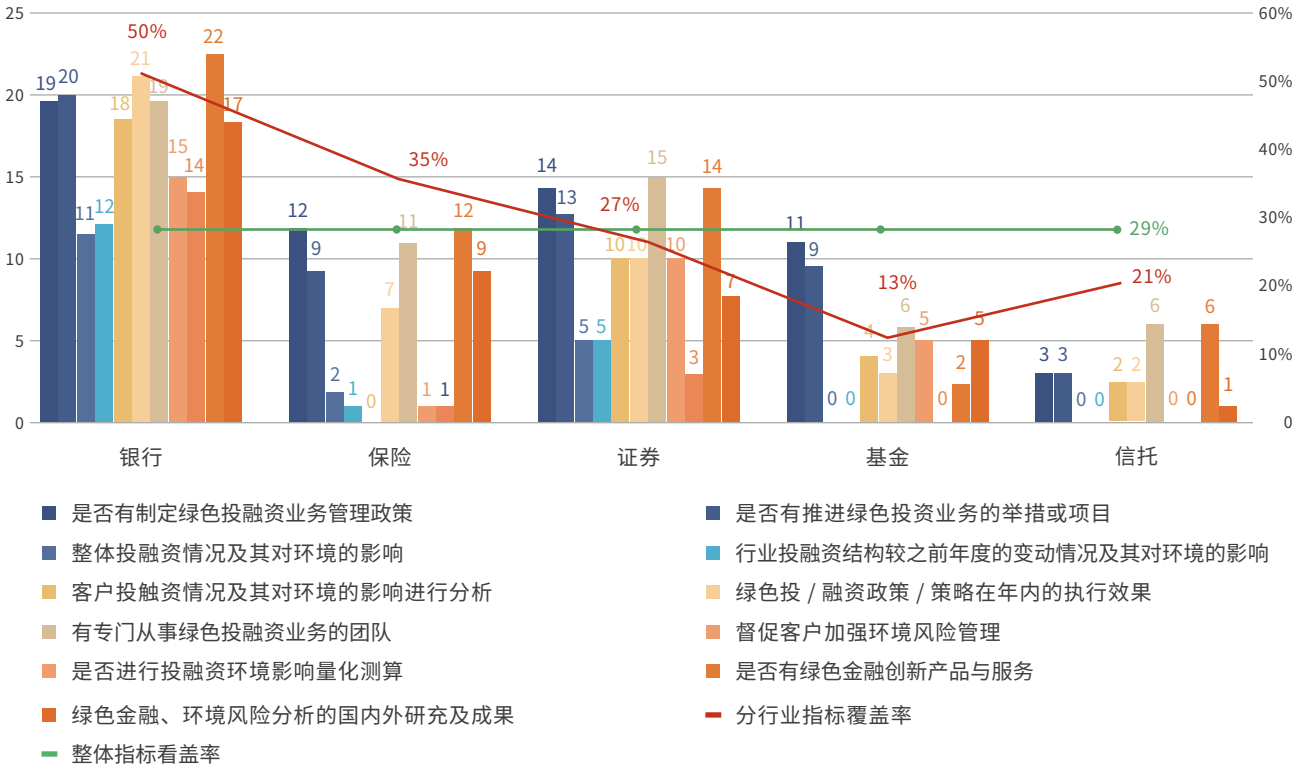


绿色业务量化指标披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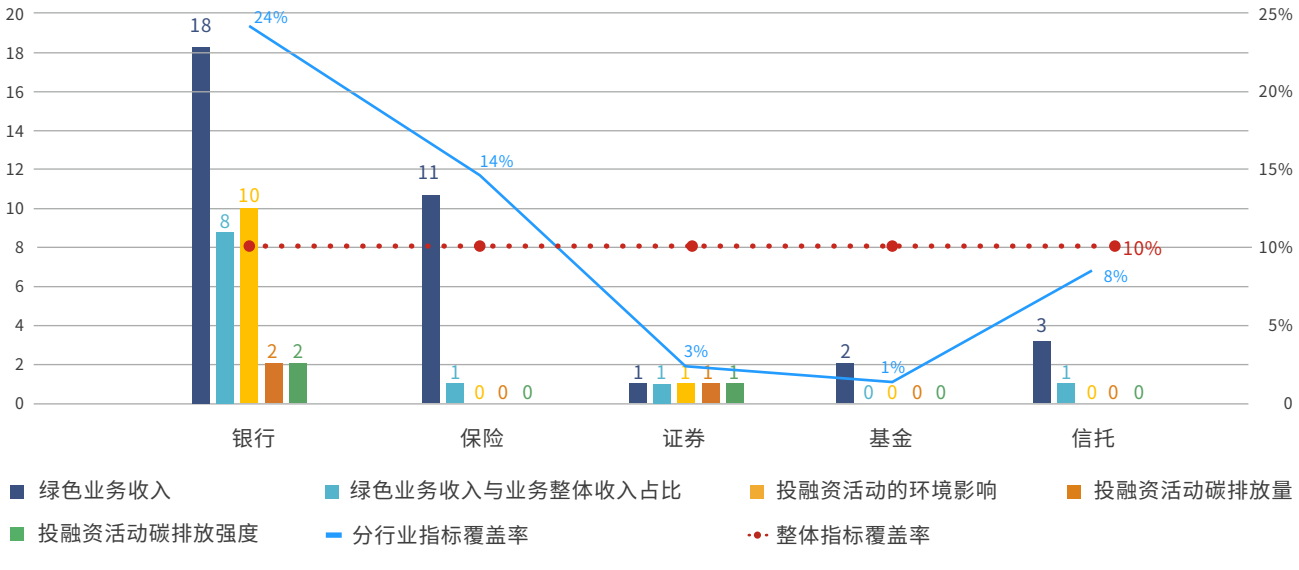

在绿色业务实践情况上，“是否有制定绿色投融资业务管理政策”、“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和“是否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为披露度最高的三个指标，分别有 59 家、57 家和 56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披露，占全部样本机构的 45%、44% 和 43%。各行业的金融机构对于其绿色业务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披露率较低，包括了“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和“是否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等指标。

在相关的绿色业务数据披露情况上，目前样本金融机构的整体披露率还不太高，披露率最高的为“绿色业务收入”指标，共有 35 家样本金融机构进行了数据披露。值得注意的是，“投融资活动碳排放强度”目前还并未有样本金融机构进行相关披露。

## 案 例

### 招商银行：披露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足迹及环境效益

招商银行参考招商银行根据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于 2020 发布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以及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于 2017 年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中有关贷款碳排放量测算的框架与方法，对火电、钢铁、水泥、化工、造纸和有色金属六大高碳行业开展融资活动碳足迹计算。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1]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 | 2021 年 |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节水量 | 万吨 | 979.77 | 1,638.25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万吨 | 1,237.86 | 1,525.24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二氧化硫 | 万吨 | 14.28 | 16.55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排标准煤 | 万吨 | 618.80 | 694.29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 万吨 | 28.06 | 29.58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排氨氮 | 万吨 | 4.37 | 5.06 |
| 绿色贷款项目折合年减氮氧化物 | 万吨 | 2.68 | 4.52 |

注：1. 根据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口径进行统计测算。

# 3.3 专题研究：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全球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天气异常与风险加剧，导致高碳企业面临着不确定性极强的转型风险，同时也增加了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因素。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意识到开展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的紧迫性，因此出台了相关的监管文件、政策制度来约束金融机构，推进金融机构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环境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应对环境、气候风险的必经之路，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是识别和量化风险的核心手段。金融机构可通过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分析未来的气候风险敞口及其对机构运营、业务收入及战略所带来的影响，提升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以工商银行为例，已先后针对火电、水泥、钢铁等高碳行业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随着 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正式出台，金融机构逐步面临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要求与压力，以强化对气候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精准性。本次调研依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从“提出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的实际情况或未来计划”、“注明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学、模型和工具”、“公布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所得到的结论”、“说明对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结果的实际应用”四个层面去评估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的实践程度和信息披露深度，总分值为 4 分。

虽然《指南》已经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管、期货等六大类细分市场，但相较而言银行业和保险业具有更强的执行力和更公开的信息透明度。分行业来看，62% 的银行机构（即 21 家）都开展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在 5 个行业中占比最大，其中和压力测试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度达到 2.43 分；41% 的保险机构（即 7 家）进行了压力测试或情景分析，相关信息披露程度达到 2.71 分，在 5 个行业中有关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的信息透明度较高且披露较全面；而证券、基金和信托机构较少实践。**考虑到《指南》并未对金融机构开展量化测算作出强制的要求或明确的指引，因此，大部分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在实践中的披露情况缺乏完整性。**整体来看，**金融机构在环境风险量化分析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实践水平参差不齐，已有相关实践的机构信息公开还不足够丰富和详细，较少结合实践结果公开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信息披露的整体平均分值仅有 1.95 分。

**压力测试 / 情景分析实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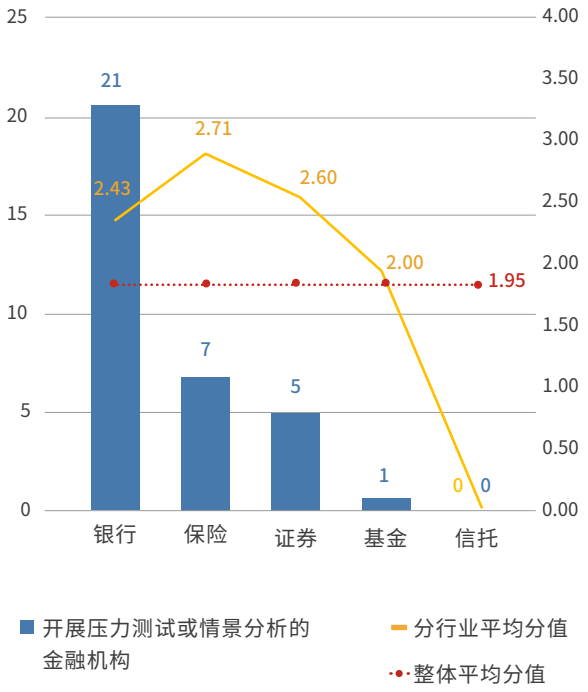

# 04 总结与建议

## 4.1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成效

### 4.1.1 初步形成环境治理顶层架构

**大部分金融机构已将环境相关事项提升至公司战略高度。**基于今年的调研数据可以发现，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信托公司在环境治理体系方面的披露都略高于绿色运营管理和绿色业务实践。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已初步形成高层参与的环境、气候或 ESG 治理架构，并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了机构管理者和各层级、各部门对绿色金融、气候变化、环境管理等事项的原则性职责。

其中，银行业和保险业表现最佳，披露率高达 61% 和 54%，高于行业整体水平（42%）。

### 4.1.2 不同金融业机构之间的差距在缩小

虽然从评估指标整体披露覆盖率来看，银行业和保险业相比其他金融机构具有更扎实基础，而证券、基金、信托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环境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但是与往年相比，证券业和信托业的披露率正逐步提升，开始完善自身底层数据基础，以 ESG 报告、环披报告、TCFD 报告等更多元的形式披露环境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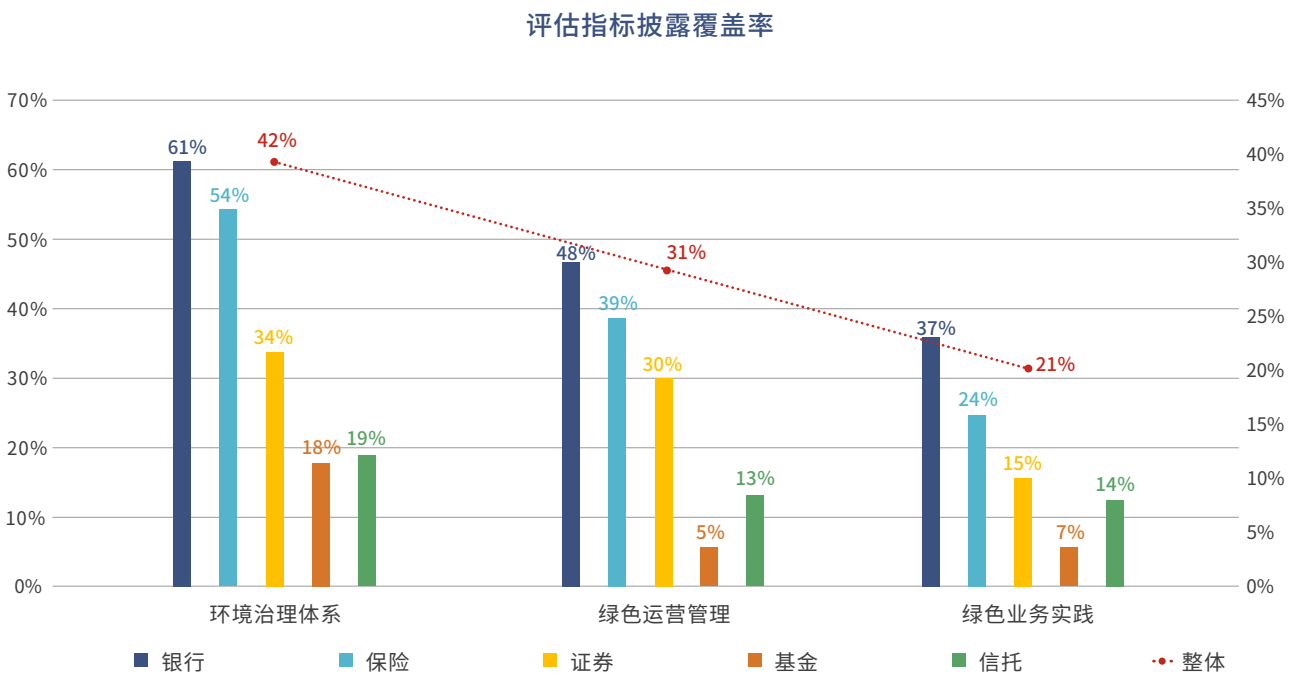

### 4.1.3 气候信息披露逐步丰富

近年来，“双碳”背景、气候变化、绿色金融等热点议题都督促着金融机构向市场释放信号和将更多资源配置到节能环保产业的同时，也驱使着金融机构推动煤炭、钢铁等高碳排放、过剩产能行业的绿色转型，并时刻关注因转型阵痛而带来的市场波动和金融风险。现阶段，不论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还是 TCFD 于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都凸显了金融机构管理环境和气候风险的必要性。因此，这需要金融机构正确理解和充分识别环境和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将环境和气候风险至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防范机制当中，以提升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在本次调研中，有 14 家机构成为 TCFD 支持机构，26 家机构成为 PRI 签署方，其中 7 家银行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同时，越来越多机构紧扣“30•60”目标等国家趋势，尤其是聚焦气候变化等迫在眉睫的重点议题，并积极回应国内和国际对金融机构绿色发展的关注，遵循 TCFD 框架披露机构自身在防范气候风险方面的实践，进一步提升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 4.2 挑战和建议

金融机构是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能够在市场中发挥影响力，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绿色重点领域。近年来，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强，并承担着引领者的角色，与各方都有着紧密联结。然而，考虑到环境信息披露已不再局限于金融机构自身，还涉及到更多外部相关方。现阶段，金融机构在内部管理和外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着与各方关联极强的问题和挑战。

本小节将围绕金融机构与监管机构、客户等外部相关方的关系，探讨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为金融机构及其相关方协同推进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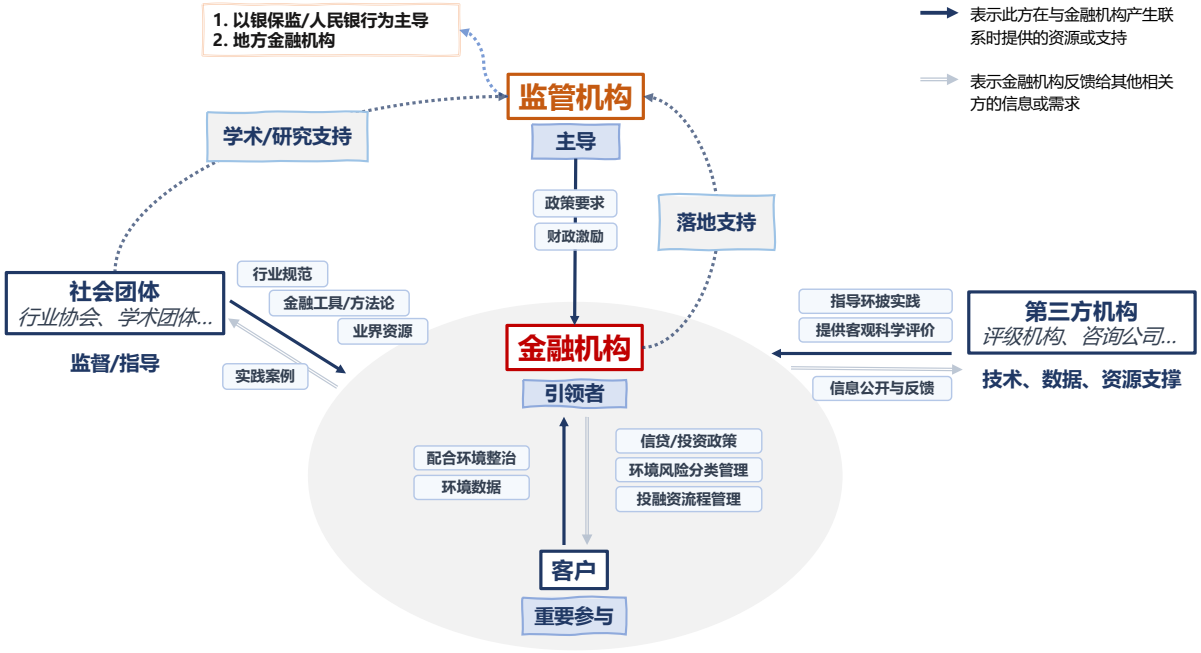

## 4.2.1 谋篇布局，内部探索有效发展路径

金融机构是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同时也是政府监管机构、投资者等外部相关方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枢纽。因此，金融机构不仅要对绿色运营加强管理，还要关注支持投融资业务涉及的企业绿色发展，并防范因环境和气候要素带来的金融风险。

### ➤ 针对自身

#### 数据的完整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

针对数据的公开和应用，金融机构多以披露原则性规范和基础数据为主，如温室气体排放、能耗等总量数据，而没有细化至直接和间接消耗的强度数据，或是明确提及加大绿色发展领域的投资、减少绿色办公的资源消耗等目标愿景，却缺乏绿色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量化数据的支撑。可以窥见，**机构现阶段虽已形成环境治理顶层架构，但缺乏相应的环境治理目标和具体实施路径加以验证，无法辅助外部相关方核实机构的年度进展，忽视了对环境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运用。**此外，以银行为首的大部分机构以披露总部层面数据或包括核心运营点在内的汇总数据为主，而较少汇总机构涉及各地区运营点、各分支网点或各子公司的数据，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尚未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传导机制。

针对绿色业务的量化数据，金融机构在绿色业务信息方面的披露与绿色运营相比实践较晚、披露量化数据较少，公开的量化指标主要以绿色业务收入，而缺少投融资活动碳排放等细节数据。随着银保监已强调银行、保险等机构不能片面地将绿色金融作为现有业务的简单叠加和补充，机构现有绿色业务相关的公开数据难以让公众衡量绿色业务在金融机构的发展情况。同时，公众逐步意识到金融机构引导资源投入绿色业务的重要性，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核算（即金融机构的“范围三”数据）成为了气候信息披露的重点，而多数金融机构碳核算数据基础薄弱，难以对投融资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量化、评估项目碳数据。

#### 气候信息缺乏可用性

随着全球逐步深化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金融机构已参照 TCFD 框架指引，初步识别出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其中以银行、保险为首的大部分机构将气候或环境风险管理流程整合到整体风险管理中，并公开相关的应对措施。然而，较多金融机构披露的气候信息与 TCFD 建议的 11 项要求相距甚远，针对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与管理仍停留在表面，降低了信息的可用性。

大部分机构仅识别了基本的气候风险与机遇，未按短期、中期和长期等维度对这些风险和机遇进行优先级分析，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绩效指标披露不足。这意味着，**较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框架尚**

**未考虑气候因素，仍未系统化地开展包括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风险评估工作，且机构内部各层级与各部门在该领域的参与不足。**部分机构虽已在报告、官网等公开渠道中以董事会声明、ESG 治理架构、气候相关政策等形式明晰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和实践，但实际内部可能尚未拉通机构财务、审计、风险等相关部门进行识别与评估气候风险和机遇带来的财务影响，尚未拉通客户实现跨企业、跨行业的碳排放测测算，从而无法通过确切的量化绩效佐证是否已将气候风险和机遇整合至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财务规划。

本次调研中，作为金融机构最佳实践的银行业，虽有超过半数的金融机构开展了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以测算气候或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但尚未与 TCFD 框架进行整合，这也意味着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时仍缺乏细化的工作。

### 信息公开渠道单一

官网是大部分金融机构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目前，仍存在部分金融机构涉及环境相关的官网板块已许久未更新，环境信息披露的渠道较多集中在报告，形式较为单一，公众无法进一步了解企业环境相关的政策内容、管理框架和实时进展。

**给予机构的建议：**

**完善顶层机制**

基于已搭建的 ESG 治理架构和工作机制，金融机构需强化董事会和高层对绿色金融、气候变化等重要事项的主体责任，自上而下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分支环境相关的职能职责，例如区分与拉通机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审计等不同部门的职能职责，以更全面和系统地将环境或气候相关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流程和响应机制中。

**责任到人**

遵循“董事会 - 高级管理层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的治理架构，设立从董事会到高层到归口部门、从总部部门到各分支机构的对接人和数据联系人，并给予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充分的权限与资源，强化针对资源与能源等数据的全网收集。

**绩效挂钩**

制定薪酬与相关绩效挂钩的制度，明确界定挂钩层级、挂钩薪酬类型和绿色绩效（包括气候变化、绿色金融、环境管理等环境议题相关的定性和定量绩效），并在机构薪酬绩效考核或部门奖金激励中纳入绿色绩效指标的权重，以充分体现环境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激励等货币形式约束和引导机构回溯环境相关的治理与行动，形成良性的闭环管理。

**知识支撑**

针对绿色业务通过邀请绿色金融领域专家以协助培养绿色金融人才，针对绿色运营加强环境和气候相关的内部能力建设，包括对 TCFD、压力测试 / 情景分析等专业知识和实践案例，加深机构员工对气候与环境的了解，避免各层级、各部门的职能割裂与认知不统一。

**聚焦气候风险**

依据 TCFD 框架系统性地识别重点行业的环境与气候风险，评估这些风险对机构业务、战略和财务的短中长期影响，并推动有关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碳核算等工作逐步深入，例如从针对重点行业转向针对全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了解位于各项业务不同地理位置的气候脆弱性。

**战略体系整合**

随着环境与气候风险的不断明晰，将风险因素纳入业务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投资决策流程中，包括明确 “三道防线”的归口工作与职能职责、制定更明确的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并建立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计划与具体路径，针对环境与气候风险暴露度较高的行业调整风险偏好与业务战略。

## 4.2.2 多方联动，联手各方发挥 “角色效应”

### ➤ 针对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是促进绿色金融、推动中国经济绿色发展的主导力量。**近年来，银保监、人民银行等金融业主要监管机构通过收紧政策要求、强化财政激励等方式，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等核心参与者提供落地支持，将更多金融资源引入绿色发展领域，从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然而，不同金融业面临的披露要求和财政支持力度存在一定差异。在行业差异上，银行业面临的环境信息披露有更多约束与政策要求，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21 年选取大湾区内 13 家法人银行机构，正式启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基金、证券、信托等机构相较之下缺乏政策指引和强制要求，因此在环境信息披露上有更多空缺。在地域差异上，大湾区金融机构整体上缺乏各个地方性的法规或制度支持和财政补贴支持，目前深圳地区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主要源于《深圳绿金条例》要求金融机构依照规定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首次明确金融机构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责任。

**给予机构的建议：**

**与当地监管部门沟通**

加强与监管机构的联系，寻求足够的政策引导和财政补贴等资源倾斜，以更好地推进自身绿色运营、发展绿色业务。

**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关注外部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的更新，并在内部做好政策上传下达、精准传导的工作，加大对绿色投融资业务的支持，完善绿色金融等业务绩效考核机制，探索碳金融、气候投融资等创新产品。

## 针对客户

气候变化产生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会影响企业客户和投资标的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而影响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因此，金融机构的气候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气候风险，客户是金融机构推动绿色金融过程中的重要参与者。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完善气候风险管理政策、搭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流程、完善绿色投融资流程和策略等手段辅助客户及其上下游加强环境管理，并推进共享环境整改的情况、环境量化数据，进而促使金融机构达到利用绿色金融促进全社会各行各业重视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责任，保障自身和企业的资产质量。

在客户投融资情况的披露方面，较多金融机构以案例叙事的形式公开重点行业的客户信息，而非量化数据。考虑到例如碳排放测算等涉及到的客户相关信息量多，且监管机构尚未将客户环境数据、企业或项目碳排放相关信息并未纳入强制收集范围，多数金融机构难以获取企业客户的环境数据，导致在实际开展核算时，面临客户信息有效性与准确性较低等问题。

同时，金融机构在收集客户数据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及客户所涉及部门开展大量沟通，会出现沟通成本高、协调难度大等问题。随着内外部对投融资碳核算数据需求不断增加，金融机构还需考虑到客户关系的维护，在推动客户统计数据和给予客户过多限制中取得平衡。

**给予机构的建议：**

**与客户协同**

辅助客户建立高效的数据收集工作机制，明确其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加强与客户、监管机构、学术团体等多方联动，建立环境管理平台和环境信息披露的评分标准，实现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对客户环境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加以限制。

**开展行业风险评估**

针对高碳排放、过剩产能等受气候风险影响严重的行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工作，包括审核环境相关合规文件、订立环境相关合同条款、开展环境风险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发现其面临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较大的短板，协助其在经营中减碳，基于气候压力测试的结果设定相应的减碳目标、时间计划和具体实施路径。

## 针对其他相关方

随着气候变化问题上升为全球问题，环境风险已成为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重点关注的内容。除了监管机构与客户，金融机构在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每个阶段还涉及不同的相关方，例如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投资者、评级机构等。以行业机构和学术机构为例，他们是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补充力量，以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为监管机构提供软实力支持，以行业智库和权威为金融机构提供实用性工具与交流平台；以评级机构、投资者、咨询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例，他们是金融机构及其被投企业规范环境信息披露、推进绿色金融的有力支撑，以第三方视角鞭策和帮助金融机构提升环披水平。

然而，现阶段金融行业仍未形成统一的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测算方法、适用于金融机构针对各行各业开展压力测试的模板。量化测算标准的不完善甚至是缺失，导致金融机构在开展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碳减排等量化测算时，仍面临专业知识、资源水平等因素限制，难以收集和汇总行业客户的碳排放等多方数据。即便以银行业为主的头部金融机构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已开展量化测算，但大部分金融机构在挑选不同的典型行业企业开展气候与环境的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风险量化方法时，仍缺少相对成熟、可行的落地方式，难以向客户有效推广并将成果映射到实际业务。

**给予机构的建议：**

**搭建信息反馈机制**

定期关注多方对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并通过举办研讨会、研究报告、公开联系渠道等方式，打通与外部的信息交流渠道。

**获取专业资源**

透过金融行业协会或学术团体的专业价值和业界资源，获取知识培训指导和优质项目合作，针对环境风险量化分析等行业共性问题，合作开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探索和研究。

**关注外部评级**

金融机构可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官网、公众号、报告等多渠道公开信息，主动与评级机构交流，并关注评级机构对各行各业的监测数据，评估被投企业 / 客户的环境影响。

**主动寻求咨询服务机构**

寻求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环境信息及相关内容开展合规咨询服务，运用外部专业的方法论推进机构内部运营和金融资产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碳核查等摸底工作。



商道咨詢

SynTao — Sustainability Solutions